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九日

立法院第四屆第四會期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及台汽公司民營化概況及進程案」專案報告

報告人：交通部部長 葉菊蘭



## 主席、各位委員：

菊蘭 以下再就本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台鐵）及台灣汽車客運公司（以下簡稱台汽）民營化之概況及進程案向委員們提出專案報告。台汽民營化作業在過去半年來經該公司內部組成專案小組多次研究評估並調查多種再生方案及民營化方案之可行性後，提報本部，本部再經多次邀集相關單位研商後，已初步達成共識，目前建議方案已陳報行政院審議中。

另外台鐵民營化計畫則係由鐵路局依據「車路分離」之政策理念，先經該局民營化小組研究後初步提出公司化之構想，其可行性與妥適性目前仍在評估中，本部尚未形成政策共識，未來具體作法亦有待進一步研議。因此以下菊蘭僅先就台鐵與台汽民營化計畫之辦理概況先作簡要說明。至二方案之具體內容，則容後

再由台鐵黃局長與台汽范董事長作較詳細之報告。

## 壹、台鐵民營化案

### 一、前言

台鐵於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後改隸本部，目前該局員工人數一萬六、一二五人，營業里程一、一〇四公里，現有車站二一六站，各類機車及客貨車計約五、三〇〇餘輛，營運方面，八十八年度客運人數為一億八、二一八萬人次，較上年度增加六%，客運收入一六二億元，較上年度增加三·一一%；貨運方面，八十八年度貨運噸數為一、六六六噸，較上年度減少二·四%，貨運收入十五·六億元，較上年度減少六·三六%。在整體營運上，台鐵自六十七年開始虧損，其原因主要為退撫金及債務利息支出龐大、工

程折舊與設施維護費用較高、老殘義務負擔過重、低運價政策及未裁撤虧損之支線小站等因素。故為改善經營體質，乃依行政院核示推動台鐵民營化工作。

## 二、民營化時程

台灣鐵路具有百年悠久的歷史，並長期擔負客貨運輸之重責大任，因應環境的變遷及客運市場的競爭，確有必要調整其組織與經營型態，行政院曾於八十七年三月核定台鐵應於九十一年六月完成移轉民營，惟由於其組織龐大財務虧損嚴重，且因背負長年累積之退撫支出及債務還本付息的壓力，在各項主客觀因素之限制下，面對轉型確實不易，其規劃方案尤應審慎，未來確切民營化之時程當俟具體方案提出後再陳報行政院調整修正。

## 三、民營化推動過程

(一) 八十七年十一月前省府函報「台鐵民營化車路分離執行方案(草案)」。

(二) 八十八年六月前省交通處向本部林前部長簡報「台鐵民營化車路分離執行方案(草案)」，依林前部長指示，由台鐵重新與鐵路工會溝通協商，研擬最佳方案，俟達成共識提出修正方案後再報本部審核。

(三) 八十八年七月台鐵成立「民營化推動小組」。

(四) 台鐵依指示，經與鐵路工會溝通協商後，研提該局「公司化」及「鐵路三法」草案，擬將現行台鐵分割為辦理鐵路監理及基礎設施建設等屬政府公務性質之「鐵路局」與辦理鐵路客貨運輸營運之「鐵路公司」，並配合制(修)訂「鐵路法」、「交通部鐵路管理局組織條例」及「交通部台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等三法草案，循序報請 大院審議完成立法程序後推動辦理。

## 貳、台汽民營化案

### 一、前言

台汽於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後改隸本部，目前該公司員工人數三、一八八人，經營路線一四五條，車輛一、三〇五輛，營運方面，平均每日輸運約十三萬人次。在整體營運上，台汽因整體運輸環境變遷，目前處於虧損狀態，其原因主要為長期擔負偏遠與政策性服務路線、老殘義務負擔、月退休金及債務利息支出、車輛及站房老舊、公營體制營運成本高等因素。故為改善經營體質，兼顧大眾運輸服務品質，乃依行政院核示推動台汽民營化工作。

### 二、民營化時程

台汽民營化時程經該公司檢討後，預計於九十年六月推動完成移轉民營。

### 三、民營化推動過程

(一) 八十七年七月由台汽公司委託勤業顧問公司規劃民營化方案。

(二) 八十八年九月本部運輸研究所研擬「台汽公司民營化方式之探討」報告。

(三) 八十八年十月台汽公司成立「民營化推動小組」。

(四) 台汽公司經整合上開研究後，研提該公司民營化方案送部，經本部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八月八日及八月二十四日邀集台汽工會與本部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研商後責請該公司再經多次研究修正後報部。

(五) 本部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交路八十九字第0五九三六八號函報「台灣汽車客運公司民營化方案執行計畫(草案)」陳請行政院核定。

### 四、民營化規劃原則



(一) 以站車分離方式將現有土地資產與路線經營分離，由員工集資籌組新公司承續經營運輸服務，及留存一公營之台汽公司負責資產與債務之處理。

(二) 台汽公司現有員工三、一八八人，除留存公營之台汽公司員工外，原則上全部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規定，以不隨同移轉之條件辦理離職，再由員工籌組新公司，以維護員工工作權益。

(三) 新公司資金由現有台汽員工平均投資每人三十萬元，計畫以十億元為目標，主要為購置車輛、機具設備。

(四) 新公司整體承接台汽公司現營營利及服務路線一四五條，並價購新車四五〇輛及租用舊車五五〇輛。

(五) 車站、檢修組及停車場由新公司向留存之公營台汽公司租用。

(六) 留存具法人資格之公營台汽公司，預估員額三十人，負責執行償債計畫及

土地資產之開發處分。

(七) 台汽公司長短期借款債務截至八十九年八月為三五一億元，預估至九十年六月民營化時點前為三八七億元，除要求政府編列預算一二〇億元出資彌補歷年累計虧損外，尚留存之債務二六七億元，則由留存之公營台汽公司以土地資產之開發及處分收入，支應還本付息之需。

## 參、結 語

有關台鐵與台汽民營化之作業，本部當在維持基本運輸服務品質、照顧員工權益、組織企業化經營、及財務轉虧為盈之多重目標下，持續與員工溝通並參考各方意見，以研擬最適執行方案加以推動，尚祈各位委員不吝賜教並鼎力支持。以下分別請台鐵新任黃局長及台汽范董事長再就其規劃方案作進一步之補充報告。謝謝！